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中小企业板发行上市,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配售中将采用网下发行电子化方式,敬请参与询价对象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力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北证券”)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三力士”,申购代码为“00222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4月8日-2008年4月10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网下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及本次发行公告附表,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10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7.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14日周一(T-1日)及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的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80万股。
8.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网址(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新股认购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002X”。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1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申购对象共用银行帐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指令时指令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有效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帐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各账号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认购的股票在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9:30-11:30、13:00-15:00,持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5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4月7日(周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在上市交易时将另开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力士橡胶/三力士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	指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询价对象及投资者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备案系统》中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4月10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系统或其管理的证券账户中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并适用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定程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程序的规定,且按照程序进行,申购的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格的公司在深交所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银行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包括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首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08年4月15日(周二)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简称本公告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种类: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4月14日周一(T-1日)及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15:00之前。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08年4月7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4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8年4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8年4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2008年4月1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4月14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网上路演(中午收盘时间:14:00-17:00),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T日 (2008年4月15日周二)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日 (2008年4月16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4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多缴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4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缴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过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1.办理开户登记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公告附表所列的询价对象名单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10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14日周一(T-1日)和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8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002X”。

配售对象申购资金于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025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68988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28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10838348200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300628260181500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021213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901018000000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419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0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33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若配售对象的券商银行账户在上述15家券商银行开户,请将申购资金划入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账号:4000232025200403170)。
5.公布配售结果及多缴申购款退回
(1)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通知。
(2)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3)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4月16日周三(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未交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4月16日周三(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划付的申购款,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知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款账户。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在3个工作日内,锁定至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4月16日周三(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520万股“三力士”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一”以9.38元/股的发行价格挂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三力士”,申购代码为“002224”,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

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不需要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序号,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5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联系人:郭晴雨 闫毓刚 郭明新 陈晓莹 张宗华 董伟
附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三力士”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前(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三力士”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予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的确认
2008年4月16日周三(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将申购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上午12:00前到账。到账日期:2008年4月16日周三(T+1日)进行核资、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申购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情况入账(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付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4月18日周五(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划款与登记
1.2008年4月16日周三(T+1日)至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4月17日周四(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本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2008年4月18日周五(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剩余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4月10日(周四)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下称“《网下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4日(周一)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发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4月14日周一(T-1日)及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的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时间)的正常交易时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对象登记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0日),东北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8年4月10日(周四)下午15:00,东北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14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中27家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39家为证券公司,28家信托投资公司,7家财务公司,12家保险机构和1家QFII,114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6.00元/股-14.4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东北证券根据此次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于2008年4月14日周一(T-1日)及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每日9:3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15日周二(T-2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1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为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安排时间。
四、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4月14日周一(T-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具体内容实施。
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周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9.38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电话:010-68573827、68573825
传真:010-68573837、68573606
联系人:郭晴雨 闫毓刚 郭明新 陈晓莹 张宗华 董伟

发行: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拟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将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街道联联村
电话:0575-84366888 84313688
传真:0575-84363282
联系人:吴琼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电话:010-68573828、68573825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郭晴雨 闫毓刚 郭明新 陈晓莹 张宗华 董伟
附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	齐商银行有限公司
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山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上海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南京国元证券
17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太平洋资产管理
19	融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华泰资产管理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6	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陆家嘴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尚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国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华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杭州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	航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2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鲁信托有限公司	9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中国信托有限公司
3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	华信信托有限公司	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融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江苏国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江南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金保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机构按拼音排序,只有上表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发行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8-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讨论终止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8月21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相关部门在沟通过程中,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8月21日起停牌。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鉴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与重大资产重组双方探讨当初方案的条件出现了较大程度的背离,因此,重组双方决定终止该重组事项的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14日上午10:30复牌。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在3个月内不再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讨论。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08-01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公司已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讨论相关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97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8-1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已有关决定于2008年1月18日起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4日